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情况概述

（一）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核查和减值测试，拟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预计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二）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范围和总金额

经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如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合同资产等进行全面核查和减值测试后，报告期内，公司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206,822,849.4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计提减值损失金额
1、信用减值损失	277,589,950.83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29,833.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4,318,273.95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28,717,603.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24,240.09
2、资产减值损失	929,232,898.58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962,032,388.7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2,799,490.21
合计	1,206,822,849.41

（三）核销坏账情况

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经法院调解预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计66,219,131.00元予以核销，具体如下：

核销坏账项目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	65,751,131.00	母公司早期个别客户已破产清算完毕，根据清算结果并经公司内部审批通过后核销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000.00	个别设备预付款因项目终止而无法回收，经公司内部审批通过后核销	
合计	66,219,131.00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以及核销坏账的原因

（一）信用减值计提方法及具体说明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

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商业承兑汇票和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账龄按照相应的应收账款持续计算账龄。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商业承兑 汇票	数字化应收账 款债权凭证	其他应 收款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4、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长期资产减值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

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核销坏账的原因

本次核销的坏账账龄超过5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系母公司早期个别客户经营不善，公司曾经多种渠道催收无果，公司提起诉讼后经法院判决执行，已破产清算完毕，根据清算结果并经公司审批后核销。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的头部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强客户信用评审力度，根据客户情况优化信用政策，严格把控信用风险；按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及时催收，对严重逾期及违约客户及时采取法律措施以减少坏账发生的可能性。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1,206,822,849.41元。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对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能够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后，财务报告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依据充分，符合现阶段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